

证券代码：430662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1966）。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8），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2 月 12 日起暂停转让，并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2019 年 1 月 9 日、1 月 23 日、2 月 12 日、2 月 26 日披露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3、2019-003、2019-004、2019-009、2019-012）。

鉴于公司暂停转让事项处于持续状态，经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于2019年3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2019年3月18日、3月25日、4月1日、4月8日、4月15日、4月22日、4月29日、5月6日、5月13日、5月20日、5

月27日、6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2019-029、2019-031、2019-034、2019-035、2019-040、2019-041、2019-042、2019-044、2019-046、2019-047、2019-048），延期后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6月10日。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处于预披露更新阶段，暂停转让事项仍处于持续状态，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于2019年6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再次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2019年6月13日、6月20日、6月27日、7月4日、7月11日、7月18日、7月25日、8月1日、8月8日、8月15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2019-051、2019-056、2019-057、2019-059、2019-061、2019-062、2019-069、2019-070、2019-079、2019-086、2019-094、2019-095），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9月9日。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仍处于预披露更新阶段，本次暂停转让事项仍处于持续状态，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于2019年9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再次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2019年9月16日、9月23日、9月30日、10月15日、10月21日、10月28日、11月4日、11月11日、11月18日、11月

25日、12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2019-100、2019-101、2019-107、2019-109、2019-112、2019-113、2019-117、2019-118、2019-119、2019-121），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9 年12月6日。

截至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仍处于预披露更新阶段，本次暂停转让事项仍处于持续状态，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于2019年1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再次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8），2019年12月12日、12月19 日、12月26日及2020年1月2日、1月9日、1月16日、1月23日、2月10日、2月17日、2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29、2019-131、2019-132、2020-001、2020-002、2020-003、2020-008、2020-009、2020-011、2020-012），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20 年 3 月 6 日。

在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指引的规定和要求，每五个转让日披露一次停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 日